

立法會CB(1)241/18-19(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3/18-19  
電 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79 584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翁女士：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使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會計處理方法一致(條例草案第 3 條)

- (a) 在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訴 稅務局局長(2013) 16HKCFAR 813一案中，終審法院認為，由於"利潤"一詞指實際或已變現(而非潛在或預期)的利潤，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收益(即代表未變現利潤的某公司所持有價證券價值的上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現行條文無須課稅。據於2018年10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00/800/24/0(C))第4段所述，稅務局接受企業在報稅表填報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的應評稅利潤，作為臨時行政措施。請確定此項臨時措施有否導致任何未變現利潤(包括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收益)被徵稅，因而抵觸終審法院的裁決。若然，條例草案是否需要加入保留條文，以涵蓋按公平價值原則計算的任何利得稅的徵收，因為如此徵收稅項似乎超逾了第112章的現行條文應有的法律效力範圍。

- (b) 條例草案第3條擬在第112章第18F條後加入".....附註.....並且不具立法效力"("附註")，以解釋包括"公平價值"會計原則在內的事宜，即金融工具變現所得的利潤及尚未變現的利潤，均須計入財務報表內(請參閱附註第1段)。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亦有相同解釋。然而，鑑於無論附註還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不具立法效力，請考慮條例草案內的實質條文，是否需要界定或解釋"公平價值"的概念，該用語在條例草案中多番出現，例如在第112章擬議第18J(4)及(5)條及第18L(2)及(3)(a)條。
- (c) 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7段。請詳述由2018年7月至8月期間持份者/機構對多項技術事宜提出的建議，以及條例草案如何回應或吸納有關建議。
- (d) 關於擬議第18H條的選擇程序：
- (i) 稅務局局長如信納具有"充分商業理由"撤回某人的選擇，便可將該項選擇撤回。"商業理由"及"合法及穩當的商業理由"先前已見於《遺產稅條例》(第111章)附表2第7段及《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附表9第(g)(ii)(B)段。但此兩個詞句似乎均未作界定。請提供例子，說明稅務局局長在根據第112章擬議第18H(5)(a)條批准撤回某項選擇時會考慮的"充分商業理由"。條例草案是否需要界定該用詞的涵義，或以非窮盡的方式提供此等"充分商業理由"的例子？
- (ii) 根據擬議第18H(5)(b)條，批准撤回某人的選擇的條件之一是避稅並非該項撤回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若撤回選擇導致有關人士的應課稅利潤被扣減，根據擬議第18H(5)(b)條，避稅會否被視作該項撤回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 (iii) 根據擬議的第18H(7)條，如某項選擇因為稅務局局長批准其撤回而失效，擬議第18I至18L條在隨後的所有課稅年度均不適用。請澄清某人若根據擬議第18H(5)條提出的撤回某項選擇的申請獲稅務局局長批准，但(舉例而言)支持先前撤回的"充分商業理由"不再適用，該人可否根據擬議第18H(2)條重新作出選擇。
- (e) 根據擬議第18I(2)條，擬議第18J、18K及18L條不影響第17C及17D條的施行，該兩條均訂明利潤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釐定：就有關證券或其部分而言，公平價值會計並不屬普遍

採納的會計常規。請解釋根據第17C及17D條將公平價值會計排除的理由，並提供例子，說明該項排除將會如何(如有的話)影響擬議第18J至18L條的施行。

- (f) 根據擬議第18G(2)(b)條，在第18G至18L條沒有界定涵義的詞句若其涵義在指明財務報告準則中有所界定，則該詞句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準則中的涵義相同。擬議第18J(5)條提及"有效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的詞句。該詞句的涵義在條例草案或第112章中均未作界定。請確定該詞句是否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理解，附錄A將該詞句的涵義界定為"為可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入準確折算至財務資產的總帳面值或財務負債的分期攤還成本的比率"。若"有效利率"的涵義一如《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詞句，附註第3(b)段的英文文本是否亦應提述"effective interest rate"(一如《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涵義)而非"effective rate"？
- (g) 根據擬議第18L(8)及(9)條，在不影響第50AAF或50AAK條就相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或非香港居民人士與其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之間的交易的施行下，若某筆貸款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放，或該債務證券並非按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發行，則就該筆貸款或該債務證券而有的利潤、收益、虧損、入息或開支，所應課稅或可容許扣除的款額，為按照該筆貸款或該債務證券的合約條款計算的款額。請提供例子，說明獨立交易款額(其涵義一如第50AAF或50AAK條所界定)對某項貸款或債務證券的適用情況，以排除原將根據擬議第18L(9)條適用的合約款額。

#### 須支付予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利息開支(條例草案第4條)

- (h) 在條例草案第4(2)條有關"政府實體"的擬議定義中，為何"政治分部"在第(b)及(d)段出現兩次？
- (i) "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擬議定義規定為某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擁有、或成立和營運的機構。請解釋為何：(A)由私人實體成立及/或擁有，但由政府實體營運的機構；及(B)由政府實體成立但由私人實體擁有及/或營運的機構被排除出該定義之外。

- (j) "海外出口信貸機構"的原意是否涵蓋由中國內地的政府實體擁有、成立及/或營運的機構？若然，為此等機構冠上"海外"一詞是否適當？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條例草案第 5 至 9 條)

- (k) 條例草案第 5(2)條有關"實體"的擬議定義擬加入"附註不具立法效力"，以提述擬議第 50A(1)及 50L(4)條所界定的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刊物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相關材料")。請確定，條例草案第 4 部關乎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修訂建議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相關材料列出的最新規定，並指出所有關鍵性的偏離或更改(如有的話)。亦請指明擬議修訂作為藍本的相關材料的所有相關條文(以條及段落編號等列出)，並提供其文本(或連繫到相關條文的超連結)。
- (l) 在條例草案第 5(3)條有關"先前帳戶"的擬議定義第 (b)(ii)(C)(I)段提及第 112 章附表 17D 第 7 部第 2 條的規定。該條訂明申報財務機構如知悉或有理由知悉，某項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屬不正確或不可靠，則不可倚賴該項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請解釋附表 17D 第 7 部第 2 條下自我證明或文件證據的正確性或可靠性與擬議定義第 (b)(ii)(B) 段下將帳戶持有人隨後及/或舊有帳戶視為單一財務帳戶的相關性。
- (m) 鑒於條例草案第 5(1)條就某信託而言的"控權人"擬議定義，當中將包括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執行人及受益人，請考慮條例草案第 5(8)條就其旨在修訂第 50A(6)(c)條有關某名個人對某信託行使控制權而言，是否亦應包括"實體的執行人"。
- (n) 條例草案第 5(15)條旨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的第 50A(15)(d)條，當中在(ii)分段提及財務機構設有管理場所(包括實際管理機構)，而第 50A(15)條的現有條文則提及財務機構"通常受管理或控制"的地方。請解釋此兩詞句在涵義上的不同之處。
- (o) 擬議第 50A(16A)條及第 50L(5)條旨在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共同匯報標準及共同匯報標準刊物的定義，以及第 50A(7)條中旨在界定"控權人"的"指明百分率"(現時為 25%)。請確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此等擬議條文發出的公告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 (p) 稅務局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的第50L條所公布的指引不屬附屬法例。稅務局局長在公布有關指引前會否諮詢任何人，以及會如何令公眾人士知悉有關指引(除了在憲報公布外)？

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的入息(條例草案第 10 條)

- (q) 擬議第8(1D)條將"外訪教師或研究人員"界定為前往香港以外的某地區"純粹或主要……從事教學或進行研究"。請說明稅務局局長在決定某人前往某地區的純粹或主要目的時的考慮因素。

兄弟姊妹關係(條例草案第 11 條)

- (r)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1段沒有解釋為何第30B(3)(b)條下的擬議定義擬以"同胞兄弟(或姊妹)或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或姊妹)"取代"親兄弟(或姊妹)"。請解釋此用語的更改，並確定"親"兄弟(或姊妹)至今是否涵蓋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或姊妹)，以及此用語的更改會否改變根據第112章第30B條合資格申請供養兄弟或姊妹免稅額的親屬的範圍。

過渡條文(條例草案第 12 及 13 條)

- (s) 根據第112章擬議附表48第2條，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就評稅基期始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第18G至18L條適用。請解釋擬議第18G至18L條的適用為何會具追溯力，以及稅務局局長將如何對待或處理在此條例草案被制定成為法例及在憲報公布前已提交而又涉及評稅基期始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金融工具的報稅表。

中文文本

- (t) 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擬議第18G(2)(b)條擬將"本條或第18H、18I、18J、18K或18L條"精簡為"有關條文"。請解釋為何第(ii)分段沒有使用該精簡。
- (u) 條例草案第5(15)條下擬議第50A(15)(d)(ii)條建議當中"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的中文對應文本為"實際管理機構"，而根據該擬議分段，"institution"(在"financial institution"中)的中文對應文本亦為"機構"。請考慮在同一分

段中使用同一中文對應文本提述兩個不同的英文詞語會否令讀者混淆，請注意在《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沙特阿拉伯王國)令》(第112DB章)附表第1部第四條第3款中，"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的中文對應文本為"實際管理工作地點"。

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18年11月12日